

# 厦门市思明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厦思文旅规〔2026〕2号

## 厦门市思明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 《思明区进一步加快住宿业发展扶持奖励若干 意见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办、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《思明区进一步加快住宿业发展扶持奖励若干意见》已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厦门市思明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6年3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思明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6年3月6日印发

# 思明区进一步加快住宿业发展扶持奖励 若干意见

为支持住宿企业发展壮大，进一步促进思明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厦门市产业发展总体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## 第一条 鼓励住宿业新增入库

对住宿业年营业额首次达到 200 万及以上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。

## 第二条 促进住宿企业做大做强

对当年综合发展质效（核算 1-12 月份）2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且同比增长 5%以上（含 5%）的住宿业企业，按综合发展质效增量的 2%给予奖励，单家企业封顶 200 万元。

住宿业综合发展质效由企业 1-12 月营业额、固定资产投资额、工资薪酬 3 项指标分别按 90%、5%、5%比重加权合计。

## 第三条 鼓励酒店拓展业务

对在厦门市举办且入住思明区住宿业酒店的各类会议，按照住宿规模和参会人数给予相应奖励。

### （一）支持规模会议

对会期 1 天及以上、参会人数达 150 人及以上，住宿间夜数 200 间夜及以上的会议，按会议场租及住宿费用的 20%给予奖补。单个项目奖补总额不超过住宿间夜数\*150 元（四星级、三星级分

别按 0.7、0.4 系数折算，使用多家不同等级酒店的，按系数分别折算后加总），且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## （二）鼓励交通接驳

鼓励住宿承接单位在演唱会、会议、展览当日免费提供区域外的交通接驳服务，按照年度交通租赁实际支出费用的 30% 给予补贴，单家企业全年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。

## 第四条 有关说明

（一）涉及本意见第一、二、三（二）条的扶持政策，如同时符合市级其他扶持政策同类条款，企业可择优享受。对获得上级政府同类扶持资金的企业，如上级扶持资金包含区级承担部分的，不予重复享受。

（二）本意见第三条（一）扶持政策由住宿承接单位提出申请，可与市级出台的其他会议业扶持政策同时享受；已享受思明区其他扶持政策的会议项目，不可同时享受。

（三）涉及本意见的扶持政策，如与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，相抵触部分自动失效，以效力层级更高的规定为准。

（四）本意见由厦门市思明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。

（五）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一年。2026 年 1 月 1 日至发布之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可参照本意见执行。